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2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RGS5K8M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270号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公司）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振邦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2023）65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振邦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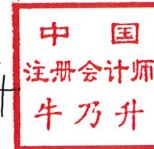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振邦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振邦智能公司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振邦智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振邦智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王海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乃升 
牛乃升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34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24,87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1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205.57
小 计	12,148,419.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23,552.48
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24,86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65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6,342.5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6,000.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3,40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4,111,465.67
合计	11,124,871.31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	-32,090.58
其他	-28,224.33
合计	-60,314.9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3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174,205.57



公司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因此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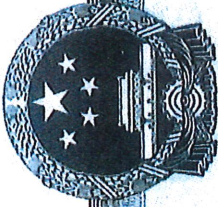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
二维码获取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便民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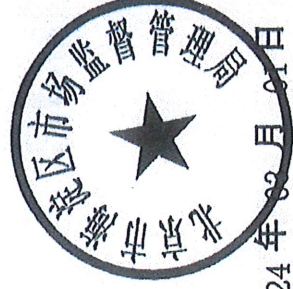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受托代理记账，编制会计报表；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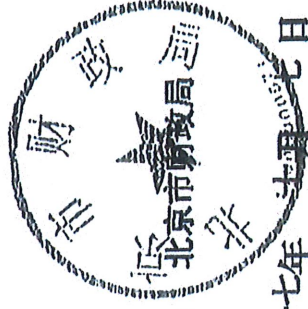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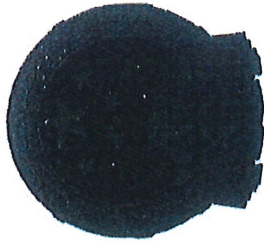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孙...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00011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72192007197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年检

证书编号: 11010142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